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商品猪51.75万头(其中仔猪销售20.23万头),销售收入87,734.28万元,销售均价22.08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20.3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23%、2.09%、6.90%。

2024年1-8月销售商品猪406.52万头(其中仔猪销售139.01万头),销售收入572,289.21万元,销售均价17.63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16.2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1.03%、-5.10%、15.87%。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2024年8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89,993头。

年份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当期	累计	当期	累计	当期
2023	8	53.33	410.76	85,424.37	603,066.62	16.94
	9	48.67	459.43	83,500.86	686,567.48	16.45
	10	79.08	538.51	101,743.80	788,311.29	15.10
	11	88.99	627.50	92,070.42	880,381.70	13.93
	12	84.49	711.99	92,632.93	973,014.64	13.43
2024	1	70.15	70.15	63,941.38	63,941.38	12.92
	2	40.12	110.27	44,247.50	108,188.88	13.50
	3	40.90	151.17	60,465.46	168,654.34	14.59
	4	45.52	196.69	65,594.41	234,248.76	15.17
	5	56.63	252.32	84,565.85	318,814.60	15.88
	6	49.51	301.83	79,806.23	398,620.83	18.25
	7	52.94	354.77	85,934.09	484,554.92	18.94
	8	51.75	406.52	87,734.28	572,289.21	20.31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年8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118,439头,1-8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1,012,004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案款人民币1,193,456,584.46元、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执行申请费1,530,457.0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执行通知书,履行交纳欠款、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义务,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执行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1,192,082,058.34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及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裁决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仲裁事项结果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本次《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一)(2024)浙01执1498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5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的标的金额185,840,656.38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天邦食品、杭州汉世伟及吴兴农发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185,840,656.38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支付执行申请费253,241元。

《执行裁定书》:在仲裁过程中,申请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24)浙0102财保56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吴兴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款项人民币186,093,897.38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兴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吴兴农发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56,987,721.36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二)(2024)浙01执1499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的标的金额250,760,563.31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天邦食品、杭州汉世伟及建德农发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50,760,563.31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支付执行申请费318,161元。

《执行裁定书》:在仲裁过程中,申请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24)浙0102财保58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款项人民币 251,078,724.31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建德农发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216,892,652.01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2024)浙01执1500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的标的金额214,123,171.96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一海农业、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14,123,171.96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支付执行申请费281,523 元。

《执行裁定书》:在仲裁过程中,申请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24)浙0102财保5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一海农业、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款项人民币214,404,694.96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一海农业、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一海农业生猪养殖产业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45,632,279.25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2024)浙01执1501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的标的金额296,137,479.67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富阳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96,137,479.67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支付执行申请费363,537元。

《执行裁定书》:在仲裁过程中,申请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24)浙0102财保6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款项人民币296,501,016.67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3)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执行人富阳农发生猪养殖基地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91,346,426.62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五)(2024)浙01执1502号主要内容

《执行通知书》:杭州仲裁委员会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3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件的标的金额246,594,713.14元,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等规定,现通知南浔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1)支付案款人民币246,594,713.14元。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3)支付执行申请费313,995元。

《执行裁定书》:在仲裁过程中,申请人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号为(2024)浙0102财保5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南浔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款项人民币246,908,708.14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南浔农发、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3) 申请执行人浙江建投就被执行人南浔农发生猪养殖基地 (环境改造提升) 项目在工程款人民币187,485,861.33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执行通知书,公司需履行交纳欠款、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及执行费的义务,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宁波中院审查后认为,天邦食品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重整原因且具有挽救价值,有能力且已经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形成初步方案。天邦食品申请预重整获得属地政府支持,并有意向投资人明确表示愿意参与预重整投资。2024年8月27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中院送达的(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后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形成方案偿付上述债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项延灶先生于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9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且其未提前将减持计划告知公司进行预披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延灶先生以上行为涉嫌短线交易且构成违规减持。

公司获悉后高度重视并进行了核查,由项延灶先生出具了《关于本人买卖芭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4年8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33,400	5.19	692,346
2	2024年9月2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3,172	5.9	18,714.8

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进行计算,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2,252.12元(计算方法:所获收益="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卖出价格-买入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项延灶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5,64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2%。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项延灶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项延灶先生立即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并主动将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实际收益2,252.12元上缴给公司。同时,项延灶先生已就本次违规减持事宜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和反省,已出具相关致歉函告知公司。

(一)经核实,本次事件系项延灶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宣导没有学习到位,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公司证券法务部意见,为项延灶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违规减持事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二)项延灶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事项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一)项延灶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芭田股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
会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8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9,582万元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案件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本次案件涉及应收款项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若公司后续收回案件执行款项高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将增加公司对应年度损益,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情况为准;
-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投互娱")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影视")合同纠纷一案,文投互娱已于2023年2月23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4年3月29日,文投互娱收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本金9,582万元;2.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投资收益(以9,582万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该投资本金之日止);3.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文投互娱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45,825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该投资收益之日止);4.海润影视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文投互娱支付保全保险费55,721.65元;5.海润影视承担案件受理费686,300元,保全费5,000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5月16日,文投互娱收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海润影视提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海润影视因与被上诉人文投互娱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0105民初46201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海润影视的诉讼请求为撤销原判决第三项,即"被告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文投互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7,545,825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自2020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该投资收益之日止)"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为驳回被上诉人该项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文投互娱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3民终10878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084元,由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案件后续执行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截至2023年底,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本次案件涉及应收款项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若公司后续收回案件执行款项高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将增加公司对应年度损益,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情况为准。

公司将高度重视该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07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200,000,000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服务费、诉讼费等;
- 本次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主张诉讼请求为:1.判令文投控股支付融资款200,000,000元及利息10,788,888.89元,合计210,788,888.89元;2. 判令文投控股支付服务费9,600,000元;3.判令北文投南京公司对上述融资款、利息、服务费共计220,388,888.89元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1月上旬,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家屯支行账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苏01民初2771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如下:1.被告文投控股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3.65%,以200,000,000为基数自2023年6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驳回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3,7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48,744元,由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负担106,944元,被告文投控股负担1,041,800元。如不服该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本次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化十四建公司《民事上诉状》及《保全情况通知书》((2023)苏01民初2771号)。

(一)上诉情况

根据《民事上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上诉情况如下:

1.上诉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共同返还合同款本金2亿元并赔偿违约损失(1.以150,000,000元为本金,以年利息率8%为计息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以50,000,000元为本金,以年利率8%为计息标准,自2022年12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总额扣减6,339,666.68元);

(2)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共同赔偿中化十四建公司为履约支付的服务费960万元;

(3)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保全情况

根据《保全情况通知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

1.继续冻结了北文投南京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开发区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2.继续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一般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近12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该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通过不限于司法重整等方式妥善化解相关债务及诉讼风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388,4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582,7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2、联系地址: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道1号亚宝药业财务部

3、联系人:胡维华

4、电话:0359-3388010

5、传真:0359-3388002

6、邮编:044602

7、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截止2024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2、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8月14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14,388,489-21,582,734	2.00-3.00	1-1.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4,388,4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1,582,7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6.9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94	100	705,611,605	100	698,417,360	100
总股本	720,000,094	100	705,611,605	100	698,417,360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7.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76亿元,流动资产17.10亿元。若回购上限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22%,流动资产的比重为8.7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1.5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除控股股东外,无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4年8月14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